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1010/11-12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M/MR
電 話 : 3919 3300
日 期 : 2012年7月3日
發 文 者 : 立法會秘書
受 文 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2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

根據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

李永達議員會在2012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。現隨文附上該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2012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
李永達議員根據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
動議的擬議決議案

議案措辭

本會根據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(第 382 章)第 9(2)條授權發展事務委員會行使該條例第 9(1)條所授予的權力，以命令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於 2012 年 7 月 18 日前，到發展事務委員會席前，出示就山頂貝璐道 4 號及 5 號的物業的違例建築工程(“僭建物”)的所有與下列事宜相關的文據、簿冊、紀錄或文件：

- (一) 行政長官或其代表為就該物業的轉讓交易而委託的律師及專業人士，就該物業有否僭建物所提供的詳細資料和意見；
- (二) 就行政長官於 2011 年 5 月時曾向記者表示他已找過律師及專業人士確保該物業沒有僭建，當時行政長官所得到的專業意見的詳細資料；及
- (三) 行政長官就該物業涉及僭建物的所有作為。